#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 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:
 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1月26日14:30
- (2) 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;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 - 2、现场会议地点:河北省石家庄市体育南大街 385 号公司会议室
  - 3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 - 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  - 5、主持人: 董事长邓建军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 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6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9 人,代表股份 6,746,296,08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2628%,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4,268,333,45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2913%;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8 人,代表股份 2,477,962,62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9715%。

##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,代表股份 51,059,0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人,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5 人,代表股份 51,059,03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39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的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结果如下:

#### 提案 1.00 非独立董事选举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- 1.01 候选人: 非独立董事韩健 同意股份 6,741,755,447 股, 当选:
- 1.02. 候选人: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同意股份 6,741,633,977 股,当选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- 1.01. 候选人: 非独立董事韩健 同意股份 46,582,100 股;
- 1.02. 候选人: 非独立董事王保卫 同意股份 46, 460, 630 股。

#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熊孟飞、项颂雨律师对于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

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 备查文件

- 1.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